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告 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間

本公告乃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發出。

謹提述(i)本公司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認購股份及可能強制要約之諒解備忘錄(「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最新進展資料；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獨家期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函件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已訂立第二份延長函件(「第二份延長函件」)。

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間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民銀國際及其顧問擁有獨家權利以就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民銀國際擁有獨家權利以就可能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獨家期間」)訂立具體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延長函件，本公司與民銀國際已同意將獨家期間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可能認購事項之安排及擬定認購協議之條款，故訂約雙方同意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除獨家期間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延長函件及第二份延長函件外，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其他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及每月另行發出公告，載列可能認購事項之進展，直至宣佈以下各項為止：(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ii)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認購事項。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磋商未必一定會導致可能強制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仲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